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88號

聲 請 人

即告 訴 人 盧陳金鳳

被 告 林國珍

現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0樓之0
號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548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8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之聲請狀所載。
-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聲請，程序即非合法，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

01 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
02 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而，此規定律師強制代
03 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倘僅於
04 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律師代理之形式，而無法
05 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故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之
06 情形，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狀而聲請准許提起
07 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08 三、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盧陳金鳳（下稱聲請人）告訴被告林國
09 珍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4月
10 17日，以113年度偵字第982號為不起訴處分，嗣聲請人不服
11 該不起訴處分，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
12 高檢署）聲請再議，亦經該署檢察長於同年6月4日，以113
13 年度上聲議字第1548號認聲請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此有
14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等在卷可憑。聲請人於113年6月
15 24日、同年7月8日，先後向臺中高檢署具狀不服上開駁回再
16 議之處分，經該署將上開聲請狀轉送本院依法辦理，然觀其
17 書狀，具狀人及撰狀人均為聲請人，並未記載經律師代理之
18 旨，亦未隨狀檢附其委任律師為聲請代理人之委任狀，故本
19 件聲請核與首揭律師強制代理之規範不符，其聲請自屬違背
20 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
21 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
25 法官 薛雅庭
26 法官 曹錫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黃毅皓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